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2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林郁晨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2,9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3萬3,5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66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3,16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
02 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
03 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項珮欣

06 附表：
07

請 求 金 額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(起 訴 日 前 一 日)	計 算 基數	年 息 (%)	給 付 總 額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103萬2, 907元	利 息	101萬6, 664元	115年 3月14 日	115年 3月16 日	(3/36 5)	8.25	689元
合計							103萬3,596 元